

2024年1月30日 星期二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发行数量和价格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数量: 60,726,104股
 发行价格: 57.88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514,826,899.52元
 募集资金净额: 3,498,437,798.43元
 ● 预计上市时间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拓普集团”或“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60,726,104股新增股份已于2024年1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限售期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即2024年7月26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限售期满后,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而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 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文号
 1. 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2年12月12日公告。
 2. 2022年12月28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发行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2年12月29日公告。
 3. 202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方案及相关议案,并已于2023年2月23日公告。
 4. 2023年3月13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并已于2023年3月14日公告。
 5. 2023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3年12月12日公告。
 6. 2023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延长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的相关议案,并已于2023年12月28日公告。
 7. 2023年5月30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审核意见的通知》,本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上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8. 2023年7月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3号),同意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批复签发日期为2023年6月29日。
 (二)本次发行情况
 1.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数量:60,726,104股
 4. 发行价格:57.88元/股
 5. 定价原则: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4年1月5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72.35元/股)的8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不低于57.88元/股。
 6. 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减去发行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437,798.43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60,726,10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711,694.43元。
 7. 锁定期: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转让。相关监管机构对于发行对象所认购股份限售期及到期转让股份另有要求的,从其规定。
 8. 保荐机构: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
 (三)募集资金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验资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1. 2024年1月16日,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0600001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15日15:00止,联席主承销商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已收到上述参与本次发行的共14家特定认购者缴付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514,826,899.52元。
 2. 2024年1月16日,招商证券向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户划转了扣除相关承销费用后的募集资金,2024年1月17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专字[2024]第ZF10029号)。经审计,截至2024年1月16日,发行人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14,826,899.52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16,389,101.09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498,437,798.43元,其中增加实收资本人民币60,726,104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3,437,711,694.43元。
 3. 2024年1月2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及限售手续。
 (四)资产过户情况
 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以现金认购,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
 (五)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1.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平安证券对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如下结论意见:
 (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之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之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 关于发行对象的选择是否公平、公正,是否符合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的说明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承销管理办法》《注册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发行对象不存在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之关联方,发行人和联席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之关联方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收益或变相保底收益承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或通过其他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其他协议安排。
 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章程、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证券代码:601689 证券简称:拓普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8
 转债代码:113061 转债简称:拓普转债

宁波拓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

2.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发行的律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并形成了如下结论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次发行方案的规定,发行结果公平、公正;
 (三)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备合法的主体资格;
 (四)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认购邀请书》《申购报价单》《缴款通知书》)以及发行人与认购对象正式签署的股票认购合同等法律文书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二、发行结果及对象简介
 (一)发行结果
 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57.88元/股,发行数量为60,726,104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514,826,899.52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规定上限。本次发行对象为14家,最终确定的发行对象、获配股数及获配金额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限售期(月)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8,379,405	484,999,961.40	6
2	UBS AG	5,096,751	294,999,947.88	6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216,123	301,909,194.24	6
4	常州星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73,255	119,999,999.40	6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487,214	606,999,946.32	6
6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962,335	345,999,949.80	6
7	德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469,224	200,796,685.12	6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125,429	123,018,830.52	6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263,298	130,999,948.24	6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282,650	189,999,972.00	6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096,751	294,999,947.88	6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90,532	120,999,992.16	6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73,255	119,999,999.40	6
14	天寿人海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109,882	179,999,970.16	6
	合计	60,726,104	3,514,826,899.52	

本次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日(即2024年7月26日)起在上交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发行对象情况

1.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名称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企业类型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
注册资本	5,962,335,000.00美元
法定代表人	Jan Ho Chan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服务

2. UBS AG

名称	UBS AG
企业类型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 Ankerstrasse 61, 4051 Basel, Switzerland
注册资本	385,840,847瑞士法郎
法定代表人	陈智明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服务

3.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阳路99号18层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潘建群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 常州星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名称	常州星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常州市太湖新城太湖新城109号A18栋3层304室
注册资本	62,600万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境内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注册资本	1,482,054,682.91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张佑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资融券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注册资本	9,904,016.71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邢军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融资融券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期货经纪;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法定代表人	陈伟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責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金泽路3号院2号楼1至16层101内1-288室
注册资本	10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康大东路1200号2层225室
注册资本	11,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陈颖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内大街2号
法定代表人	李一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168号深圳国际商会中心43层
注册资本	15,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何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证券业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名称	太平洋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00号39楼
注册资本	21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于亚明
经营范围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摩根士丹利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外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25 Calcut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JA, England
注册资本	127,651亿英镑
法定代表人	Young Leo
经营范围	银行证券服务

14.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境内机构投资者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内大街19号19层1906
注册资本	1,450,00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强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保险兼业代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资产管理;受托资产管理业务;与资产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及重大交易情况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其最终认购方不包括联席主承销商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与其和上述机构和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和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产品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公司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未来交易安排,对于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充分的信息披露。

三、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10名股东变化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截至2023年9月30日):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1	迈科国际控股(香港)有限公司	693,680,000	59.66
2	香港中央控股有限公司	42,069,189	3.62
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828,044	1.45
4	上海睿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睿晖成长权益证券投资基金	13,500,000	1.16
5	全国社保基金一零七组合	9,941,386	0.85
6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自有资金	9,161,311	0.79
7	康平丰	8,541,400	0.73
8	鹏华基金	8,514,908	0.73
9	国君证券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6,662,734	0.57
10	宁波奥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407,630	0.47
	合计	813,943,622	70.00

证券代码:002172 证券简称:海洋健康 公告编号:2024-01

江苏海洋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4,000.00万元-5,500.00万元	亏损:1,538.98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1,600.00万元-2,400.00万元	亏损:1,303.0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5元/股-0.07元/股	亏损:0.02元/股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就业绩预告已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初步沟通,双方不存在分歧。

证券代码:688108 证券简称:赛诺医疗 公告编号:2024-003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 经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诺医疗”)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本报告期营业收入为33,700万元至34,5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4,415万元至15,215万元,同比增长75%至79%。
 2.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700万元至-4,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10,538万元至11,538万元,同比增长65%至71%。
 3. 报告期内,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减亏;预计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6,700万元至-5,700万元,较上年同期增加9,831万元至10,331万元,同比增长59%至66%。
 (三)公司本次业绩预告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上年同期(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9,285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6,23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31万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1. 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预计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75%至79%,主要原因如下:
 1) 冠脉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99%,主要系本报告期是国家二轮冠脉支架带量集中采购政策落地实施的第一年,公司两款冠脉支架产品均进入集采范围,冠脉支架产品销量大幅增长所致;2) 神经介入业务营业收入预计同比增长54%至61%,主要系本报告期神经介入业务持续增长,颅内球囊和颅内支架产品预计同比分别稳定和大幅增长所致。
 2. 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报告期内,公司球囊和支架产品的销量同比大幅增长,产品的规模效应也随之增长,致使单位产品成本也随之下降;但由于本报告期新进入集采的冠脉支架产品单价大幅下降以及公司产品产能还未得到充分利用,致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的幅度小于单价下降的幅度,因此导致营业成本同比增长的幅度大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未能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
 3. 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收入增长幅度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较大幅度地增长,营销团队人工成本、市场推广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均有所增长,但预计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的幅度。
 4. 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子公司赛诺特药从二季度开始正式投产,从投产日起,其与生产运营相关的人工成本和运营费用均不在管理费用中继续列支,致使管理费用较大幅度减少,以及服务费、股份支付成本增加等因素共同影响,预计管理费用同比下降。
 5. 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由于部分研发项目已取得注册证及部分研发项目进入关键里程碑,其材料、人工成本、折旧、动物实验费及技术服务费等均有所减少,预计研发费用同比下降。
 综上,由于营业收入同比较大幅度增长,营业成本未与营业收入同比例变动,销售费用同比增长,但增长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并叠加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同比下降等因素影响,致使本报告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相比出现较大幅度增长,预计同比增长65%至71%。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预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
 特此公告。
 赛诺医疗科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09 证券简称:国金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9

债券代码:240564 债券简称:24国金01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7号),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面值总额不超过150亿元,批复有效期自同意注册之日起24个月内有效,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以分期发行公司债券。
 根据《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526 证券简称:山东矿机 公告编号:2024-004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业绩预告变动的主要原因是上年同期商誉减值计提金额较大所致。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山东矿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600811 证券简称:东方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01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及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上述辞职报告书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方灏先生、刘怡女士、金亚东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及独立董事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刘怡女士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0股,辞职后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要求进行管理。
 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正在积极推进中,公司将尽快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董事会对方灏先生、刘怡女士、金亚东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339 证券简称:积成电子 公告编号:2024-001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万元-4,000万元	亏损:12,789.22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300万元-3,300万元	亏损:4,596.61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4元/股-0.079元/股	亏损:0.06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的相关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就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业绩预告变动原因说明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29日

证券代码:002496 证券简称:辉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2

江苏辉丰生物农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32,000万元-45,000万元	亏损:45,495.16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31,000万元-43,000万元	亏损:31,364.83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2123元/股-0.298	